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7年度訴更一字第23號
108年5月15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吳幸怡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　律師
被　　告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代　表　人　黃尚煜
訴訟代理人　陳昭宜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府授法訴字第1060063279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本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代表人原為許耀文，嗣變更為黃尚煜，業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49-51頁），依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及其證據：

原告為被告學校之專任教師，因原告於民國105年2月16日遭檢舉疑似涉嫌性騷擾行為，經被告於105年2月18日召開104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第8次會議決議（本院卷209-211頁之會議紀錄）受理原告涉性騷擾事件，並組成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嗣經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本院卷79-205頁之調查報告），提送性平會105年11月29日105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審議結果（本院卷217-222頁之會議紀錄），決議原告性騷擾行為成立，及濫用教師權力而違反師生倫理，情節重大，應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予以解聘處分。嗣被

告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後段規定，以106年1月9日沙工人字第1060000012號函（本院卷232頁之該函），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106年2月18日中市教高字第1060012785號函（本院卷235頁之該函）復核准後，被告以106年2月23日沙工人字第1060000843號函（前審卷33-34頁）通知原告自該函送達之日起解聘生效。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前審卷21-31頁），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本院卷27-32頁）。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3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前審卷159-187頁）駁回。原告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558號判決（本院卷19-25頁）廢棄原判決，發回本院更為審理。

三、原告主張略以：

（一）被告主張調查報告之「相關佐證資料」不需提出云云，原告認為於法不合，蓋本件兩造間爭執重點之一，即為原告對於被告自行製作之調查報告是否正確、有無斷章取義之情，有所質疑；如被告在調查報告中，多有引用B、C、D、E等學生（本院按：本件相關人之代號對照表在本院卷317頁之密封證物袋內）之陳述，然遍查全卷，卻未見有上開人員之筆錄在卷，則其所述是否與被告摘錄者相同、有無誤解甚至曲解之情，均未可知，此等相關佐證之事證，顯非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更不能泛以準備作業文件一語帶過，而使原告訴訟權及本院究明事實真象之權利橫遭剝奪，無異強令原告僅能在事實不明之情形下、依被告所指之事實進行攻防。

（二）被告認定原告涉有性騷擾云云，無非係以該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其依據，而該調查報告之認定，又以B、C、D、E、G等5位學生之陳述為基礎，惟：

1、有關上開5位學生所述，並非事實，且原告在104年12月及105年初時，曾2度因管教上之問題與該等學生發生爭執，並在發生爭執當時，即向學校兼任組長職務之G師反映，此事原告在第1次接受性平會詢問時，即明確提出說明，

並請求詢問G師。從而，倘原告所言屬實，則B生等學生曾與原告發生衝突，其等之指訴是否可採，即非無疑。

2、原告在性平會詢問時，除提出詢問G師之要求外，針對學生指稱原告在停車場有行為不檢之情事時，亦具體請求調閱停車場之監視錄影畫面資料，及詢問O生及P生，並經性平會調查人員同意。惟依被告所提出之資料，性平會雖有對G師、O生及P生等人進行詢問，然並未提出其等完整之詢問記錄，僅於調查報告中自行節錄詢問之部分內容，衡諸上開3人既非所謂受害學生，實無對其詢問內容保密而拒不提出之必要。至於性平會允諾調取之監視錄影畫面，更未見於調查報告中有任何之交待，亦未於調查報告附件中列為證物，則性平會究竟有無確實進行調查？若有，調查結果為何？何以調查報告中未檢附完整之證據資料？又為何對於對完整調查紀錄均不願公開？凡此均令人產生質疑，難認該調查報告可採。

3、而依B、C、E生陳述，可知於104年12月25日及105年1月期末考期間，原告確有與B、C、E生發生過衝突，衍生原告不讓上開學生補考而有學科不及格等情，B生亦自承該事件確實讓他們相當憤怒而想要檢舉原告。至於G生與原告之糾紛乃肇因於原告曾於課堂上講述G生有約其看電影、吃飯，因而致G生心生不滿。

4、檢視G師、O生及P生之說法，可知原告與B等學生間確有管教上之衝突，且原告在104年12月底、105年1月初，二度帶學生前往G師處，此由調查報告摘錄之部分內容亦可認定，顯見原告與B等學生間確有嫌隙，至為顯然。兼以B等學生指訴原告之行為，多指在104年9月發生，果爾，則其等在當時為何不提出檢舉，而至嗣後與原告衝突及學業成績遭原告評為不及格才提出申訴，就時間及動機上顯然不單純，自不應遽爾採信。

5、O生與P生於證述時，均表示原告無性騷擾之事實，且C生等人確實與原告發生衝突，甚至在課堂上公然辱罵原告，

並對原告「嗆聲」，且上開學生並曾公開揚言要讓原告沒有工作，凡此，均可見B、C、D、E、G生對原告心生不滿情緒已久，甚至於調查報告中直言要求原告離開學校等情，足見被行為人於性平會調查中之陳述，確有誇大其辭、捏造事實之動機，則上開學生之指訴，是否可信，實值探究。是倘不能詳細比對其等之陳述內容，並究明其等何以在自稱受害時間半年後，始提出本件檢舉，自難認其所指可採。

（三）就B、C、D、E、G等5位學生所指述原告在教室內跨坐學生臉部，觀諸該5位學生間之陳述顯有出入，難認為實，詳如下述：

1、E生、B生陳述：遭原告跨坐臉部的學生僅有D生。

2、C生陳述：僅C、D生有遭原告跨坐臉部。

3、D生陳述：僅D、E生有遭原告跨坐臉部。

4、G生陳述：B、C生其中一人有遭原告跨坐臉部。

5、綜上，此等在電影動畫都難以看到之「已婚女老師為了叫學生起床而在教室跨坐學生臉部」等荒謬情節，除違反經驗法則外，對於同一時間、地點所發生之同一事件，該5位學生就有4種不同說法，顯難認為真實，亦徵該5位學生之陳述誇大虛偽，不足採信。

（四）就B、C、D、G等4位學生指述原告有觸碰學生下體，然觀諸該5位學生間之陳述亦顯有出入，詳如下述：

1、B生陳述：B、C生有遭原告觸碰下體，都是在下課時間，其他同學未在場、沒看到的時候發生。

2、C生陳述：原告會在上課的時候摸C生下體，班上同學應該都有看到。

3、D生陳述：原告不會在班上摸C生的下體。

4、G生陳述：有看過B、C生遭原告觸碰下體。

5、綜上，B生稱B生、C生遭原告觸摸下體都是在下課時間、其同學未在場的時候發生，惟與C生、G生卻稱有在上課的時候發生及看到過上情，顯然陳述矛盾；又D生稱原告不

會在班上摸C下體，顯又與C生陳述矛盾。基上，已婚女老師竟會甘冒被舉發、解雇之風險而觸摸學生下體，已屬荒謬，被行為人之指述又矛盾不一、破綻百出，在在顯示上開學生對於上情之陳述有誇大其詞、捏造之情，難以採信。

（五）再參I、J、M、N、F、H、K、L、O、P、Q生之陳述，皆稱未看到或未聽說原告有碰觸學生下體、跨坐學生臉部的行為、於上課時間內拿取學生手機放入自己胸部之情形，至多有講述黃色笑話、親吻、擁抱、調整肩帶之情形，惟此等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或性霸凌，且情節重大，實有論究餘地。

（六）觀B、C、D、E、G等5位學生間之陳述除顯有出入外，亦與其他學生，I、J、M、N、F、H、K、O、P之陳述差異甚鉅，況且被行為人所指述，如於上課時間內拿取學生手機放入自己胸部、跨坐於學生頭部上方等情事，顯與一般經驗法則大相逕庭，調查報告未考量5位學生與原告間有多次衝突糾紛，其等對原告心生不滿情緒已久，且其等之期末成績被考核為不及格，甚至於調查報告中直言要求原告離開學校等情，足見該5位學生於性平會調查中之陳述，確有誇大其辭、捏造事實之動機，難認為實。

（七）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明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項各款之法定事由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跨，此屬為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對學校是否終止、停止聘任教師之契約，以及是否繼續簽訂聘任教師契約之自由與權利，所為之公法上限制。而同條第1項第9款既將「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與「情節重大」並列，解釋上應指教師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須已達「情節重大」，始符合該款要件。準此，是否「情節重大」，應就個案判斷該教師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不得僅以教師一經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即應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是教評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教師

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決議時，自應審查該校教評會或相關委員會於決議時，是否考量個案教師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節是否已達重大程度，以及判斷情節重大之依據與該教師涉犯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是否相關，若係以與該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無關之事由作為判斷是否情節重大之依據，自不得以該條項第9款作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由。惟本件被告之調查報告就情節是否重大乙節，均未予詳細說明，足見被告漏未審查上開法定要件，逕予作成核准解聘教師之決定，難謂適法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被告106年1月9日沙工人字第1060000012號函、106年2月23日沙工人字第1060000843號函，本院卷255頁之準備程序筆錄參照）。

四、被告略以：

（一）原告請求被告提出前審答辯狀證物部分：

1、被告前審答辯狀「證物1」（相關佐證資料）部分，係指調查報告所附文件，有姓名資料代號表、檢舉人調查申請書、被行為人調查申請書、檢舉人調查訪談紀錄、被行為人調查訪談記錄及行為人聲明書等等。除該調查報告已經全部交付原告外，其代號對照表、調查申請書等均涉及被行為人、檢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按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應予保密。

2、被告前審答辯狀「證物23」部分，被告106年1月9日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予以原告解聘案並未副知原告，送達證明係屬誤繕。答辯狀「證物24」部分，被告106年1月24日沙工秘字第10600000013號函，僅檢送性平會第938801號案申復決定書，並未檢送審議小組106年1月20日申復審議會議紀錄予原告，送達證明係指106年1月24日函及申復決定書之送達。

3、其他原告未閱覽且不予提供原告閱覽之證物部分，如「證物3」（被告105年2月17日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

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證物5」（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5年2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會議簽到表）、「證物6」（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5年4月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會議簽到表）、「證物7」（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簽到表）及「證物1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5年4月15日104學年度第7次會議簽到表），被告均已提出。

（二）被告性平會之組織及出席人數均合法：按性平法第9條第1項規定，被告性平會由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共16名組成，委員出席人數均合法，其中女性委員均超過半數。被告3次性平會會議，第1次會議（105年2月18日）及第2次會議（105年4月7日），同屬104學年度第2學期，其委員相同；第3次會議（105年11月29日），則是105學年度第1學期，有男性委員、女性委員各1名異動，被告按委員性別分別補聘委員擔任。

（三）關於調查報告「處理建議」部分之說明如下：

1、「第1次觸碰B生之生殖器得逞」部分：

⑴時間：104年9月年1月中旬期間某日下課時間，B生幫A師提東西下樓時（104學年第1學期）。

⑵地點：樓梯。

⑶請參考B生之陳述（調查報告16、17、24頁）及A師之答辯（調查報告82頁）。

2、「觸碰C生之生殖器得逞次數不等之行為」部分：

⑴時間：104年9月入學後的一、兩週上A師的課時，及104年9月至105年1月中旬期間（104學年第1學期）的A師任教課目上課時、下課時。

⑵地點：教室。

⑶請參考C生之陳述（調查報告26頁）、B師之陳述（調查報告9頁）、B生之陳述（調查報告17頁）、G生之陳述（調查報告46頁）及A師之答辯（調查報告82頁）。

3、「對B生、C生、D生、E生、G生之擁抱、吻頰次數不等之行為」部分：

⑴時間：104年9月至105年1月中旬（104學年第1學期）A師上課及下課時。

⑵地點：教室。

⑶請參考B生之陳述（調查報告16、18-19頁）、C生之陳述（調查報告25-27頁）、D生之陳述（調查報告37-38頁）、E生之陳述（調查報告11-15頁）、G生之陳述（調查報告46頁）及A師之答辯（調查報告82頁）。

4、原告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已承認確有上開行為，並請本院參酌被告前審答辯狀證物卷131-143頁之調查申請書及學生輔導紀錄之記載。至於原告在課堂上將學生手機沒收後，直接放在其胸部內衣裡面，要求同學伸手進去其內衣裡拿回手機之事，原告於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亦直承其事而稱「是有這件事」。

（四）原告主張其與B生、C生、D生、E生、G生等有多次衝突糾紛，且該些學生之期末成績不及格、心生不滿，曾揚言要「把原告弄掉」，其有捏造事實之動機云云，原告應有誤會。蓋本件學校性騷擾事件啟動調查，並非由B生、C生、D生、E生或G生提出檢舉，而是由B師於接獲C師有關本件性騷擾事實之報告後提出調查申請書，請被告調查。而在本性騷擾案由被告成立調查小組後，B生、C生、D生、E生及G生才配合調查，並無原告所稱蓄意要「把原告弄掉」之情事。且有關原告成立性騷擾行為，均是原告於接受訪談時承認，與被行為人指述相符，並無原告所稱「捏造事實」、「誇大其辭」之情形。

（五）本件校園性騷擾事件，經被告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完竣，於調查報告中提出「處理建議」如下：「本調查小組依職權調查證據及事實之認定結果，本案行為人A師確有詳如性騷擾事實認定所示各項性騷擾行為（其中【1】第1次觸碰B生的生殖器得逞、【2】觸碰C生生殖器得逞次數不等之

行為、【3】對B生、C生、D生、E生、G生之擁抱、吻頰等次數不等之行為，同時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及其他違規事實認定之各項管教不當行為（其中對於N生及M生之管教不當行為，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經斟酌行為人A師為本校專任教師，明知師生間權力不對等之情形下，故意濫用教師權力而違反師生倫理，多次分別對因教育關係受其教育、監督之7名被害學生及多數學生等未滿18歲少年加以身體或言詞性騷擾，罔顧社會大眾對教師期待與信賴，其情節尤為重大等一切情狀。爰建議本校依據性平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採取必要處置如下：㈠行為人A師部分：1、本案行為人A師所成立性騷擾行為，濫用教師權力而違反師生倫理，情節重大，本校應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予以行為人A師解聘處分。2、本案行為人A師另成立管教不當之違規行為，移請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查處，如前述A師之解聘處分生效後，即建議不再議處。㈡各被行為人同學部分：本校應視各被行為人學生之主觀意願，施以適當之心理諮商輔導，並將書面記錄備查。㈢行政方面部分：本校應落實並強化對教師必要之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將宣導記錄備查，避免類案發生。」上開調查報告並於105年11月29日提交被告105學年度第1學期性平會第3次會議討論，被告16名性平委員全數出席，調查小組召集人桑○○律師亦列席會議，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經16名性平委員全數同意本件行為人A師即原告成立性騷擾行為、濫用教師權利而違反師生倫理、情節重大，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予以原告解聘處分。原告謂被告漏未審查「情節重大」法定要件等等，並無理由。

（六）原告請求傳訊B生、C生、D生、E生、G生部分：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或有關事實之認定，均應避免重

複訊問，性平法第22條第1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9條第1項設有相關規定。本件性騷擾行為事實，均已由原告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承認在案，與各被害學生之指述亦相符，並無原告所指事實不明情形，原告請求傳訊被害學生B生、C生、D生、E生、G生諸生，無必要，不應准許。

（七）被告地下停車場監視錄影資料部分：調查小組曾於105年4月20日訪談關係人E師，E師表示被告地下室停車場監視錄影器之容量僅2個星期時間，所以2個星期後機器會將之前資料覆蓋掉；機器容量有限，最長就是2週。本件校園性騷擾事件通報時間是105年2月17日，之後才展開調查，離本事件之存續時間104年9月至105年1月中旬，已超過2星期，被告地下室停車場監視影資料早已覆蓋掉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件事實欄所載事實，有上開證據可稽，應堪認定。本件兩造之爭點為：被告原處分是否合法？茲論述如下：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1、性平法：

⑴第9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1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2分之1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⑵第25條規定：「（第1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4項）第1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⑶第30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1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

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第3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2分之1，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3分之1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2分之1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⑷第3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第2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⑸第32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第2項）前項申復以1次為限。」。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

⑴第1條規定：「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⑵第21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30條第3項規定。」。

⑶第31條規定：「（第1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第2項）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3人或5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2分之1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3分之1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2分之1以上。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3、教師法：

⑴第14條第1項第9款及第4項規定：「（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第4項）教師涉有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⑵第29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⑶第33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4、教育部104年1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43906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及同條第4項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執行疑義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說明：．．．六、另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查證屬實，合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規定部分，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後段規定，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被告106年1月9日沙工人字第1060000012號函部分：

1、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此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及訴願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

2、本件原告為被告學校之專任教師，遭檢舉涉嫌性騷擾行為後，被告召開性平會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完成調查報告後，提送性平會審議決議原告性騷擾行為成立，及濫用教師權力而違反師生倫理，情節重大，應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予以解聘，被告以上述106年1月9日函，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年2月18日中市教高字第1060012785號函復核准在案，已如前述。查被告106年1月9日函之正本受文者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本受文者為被告人事室（本院卷232頁之該函參照），並未給原告。該函文係被告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後段規定，

將上述性平會審議決議內容等資料依法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內部公文，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核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年2月18日函復核准後，被告另以106年2月23日沙工人字第1060000843號函通知原告自該函送達之日起解聘生效，而對原告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不同。是本件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請求撤銷該非行政處分之被告106年1月9日函，依法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本應以裁定駁回之，惟因原告另就被告106年2月23日函提起撤銷訴訟為無理由（詳如下述），為訴訟經濟起見，爰一併以判決駁回之。

（三）被告106年2月23日沙工人字第1060000843號函部分：

1、本件原審因未完全提供原告請求閱覽之證據，經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558號判決廢棄後發回本院更審。嗣本院請被告將原告請求閱覽之證據，就人別等不可閱覽部分加以遮蔽後提供原告閱卷，以維護其訴訟權，被告業已照辦，且原告亦已閱卷而得到完全之訴訟資料，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438頁）可稽，先此說明。

2、如前所述，原告為被告學校之專任教師，遭檢舉涉嫌性騷擾行為後，被告召開性平會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完成調查報告後，提送被告105年11月29日性平會審議決議原告性騷擾行為成立，及濫用教師權力而違反師生倫理，情節重大等情事，決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予以解聘處分，並於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以106年2月23日函通知原告予以解聘，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

3、次查，被告依性平法第9條第1項規定，104及105學年度均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均由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共16名組被告性平會，其中女性委員均有9人超過半數（被告證物1卷151-152頁之該2學年度之委員名冊）。又被告性平會第1次會議（105年2月18日）、第2次會議（105年4月7日）及第3次會議（105年11月29日），均由上述

委員出席審議（同卷157、159、175頁之上述會議簽到簿參照）。另被告依性平法第30條規定，聘請教育部人才庫（具有性騷擾等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3人組成調查小組，即桑○○律師（男性）、清水高中教師曾○○（女性）及大甲高工教師陳○○（女性）（同卷153頁之被告簽文，被告證物1卷3頁之調查報告依據），依法均核無不合。 4、原告性騷擾行為成立：

⑴觸碰B生之生殖器得逞及吻頰部分：

①被告學校教師B師得悉原告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有對B生、C生及D生疑似觸摸下體等重要部位之性騷擾行為後，於105年2月17日填寫調查申請書（被告證物1卷133頁）申請被告調查。

②嗣B生於調查小組第1次調查時（105年4月11日，本院卷291-292頁參照）就原告觸碰其生殖器陳述略以：（上述時間）原告請其幫忙提包包等東西下樓梯到地下停車場時，原告轉身用手碰觸其生殖器，當時因其雙手都拿原告的東西，所以遭原告觸摸一下；另外還有好幾次發生同樣的情形，因其閃避掉得宜而未被原告摸到生殖器，伊把原告的東西放在地下停車場的車上後，就趕快跑掉了（同卷16-17頁之第1次調查摘要、本院卷287-288頁）。就原告吻頰部分陳稱略以：有一次其於原告課堂上玩手機，原告當場沒收手機，將之放入她的胸部內，並要其伸手進去拿，因其不從，原告說不拿就要其親她的臉，其又不從，原告就主動親其臉頰。（聽說原告最後沒有親到臉，而是嘴唇？）那不是我，是班上另外一位C生被原告親到嘴巴）（本院卷281頁、被告證物1卷16頁）。B生於調查小組第2次調查時（105年4月22日，本院卷291-292頁參照）就原告觸碰其生殖器陳述略以：此事發生的地點都是在樓梯間，沒有別人看到，我幫原告拿包包等東西，原告都是很快轉身觸摸到下體，發生時間都是下課的時候（被告證物1卷18頁、本

院卷289頁）。就原告吻頰部分陳稱略以：（當時原告有親到你的臉頰嗎？另外一位C生也有被親到臉頰，對嗎？）對，C生不是被親到臉頰，而是被原告親到嘴巴。（你們被沒收手機和被原告親到嘴巴、臉頰，是同時在那節課發生的嗎？）都是在那堂課發生的，但不是同時而是先後，是C生先被她親到嘴巴，我是跟著後面發生被她親臉頰（本院卷289-290頁、被告證物1卷18-19頁）。B生於調查小組第3次調查時（未記載時間，105年本院卷291-192頁參照）陳述略以：（原告主張其行為都是在開玩笑，是你誤解其意？）我認為開玩笑不是這樣子吧，當老師要有老師的樣子，要開玩笑也不能開得那麼大，還摸學生的下體，那實在太誇張了，我無法接受這樣子的行為。我認為原告在騷擾我，其碰一下下體後然後轉頭就走，也是有一點挑逗。（經查證，原告在校內對你們觸摸下體、擁抱、親臉、親嘴等行為，你會不會認為都是性騷擾的行為？）擁抱應該還好還能接受，但其他的行為我就不能接受了（本院卷292頁、被告證物1卷24頁）。

③原告在調查小組第1次調查時陳述略以：（妳否認對學生有觸摸下體或意圖觸摸學生下體的行為？）如果是在玩的話，是有可能觸碰到學生下體，當然在擁抱時學生也有碰觸到我的胸部。（我強調是用手去碰觸男同學的下體，不是指擁抱時有可能不經意或巧合性的接觸到學生的下體？）當然，這都是徵求學生同意的，大家都是在玩，而且現場玩得很開心。（所以妳的意思是妳用手去碰觸到學生的下體是經過學生同意的，是不是？）是的，都是經過學生同意的。（根據調查小組所悉，請問妳是否曾經在課堂上看到學生玩手機，妳把學生手機沒收放在妳的胸部內衣裡，要求學生伸手進去拿？）是有這件事，我還是強調大家都是在玩，那都是公然在課堂上經過大家同意的，我要求（嚇唬）學生我要這樣做

喔，學生會說不要啦（抗拒）等露出很好笑的表情，我當時只是要玩（弄）學生。（其中有2人同意反映，除了前面陳述之外，妳還要求他們要親的臉頰，是不是？）當時是該班同學起鬨的，同學要我「懲罰」他們，我就問同學如何「懲罰」？同學就要我親他們，大家都是在玩，同學也有親我，我也有親他們（本院卷307-308頁、被告證物1卷81-82頁）。

④另參酌C生、E生及G生的陳述（如下所述）可知，原告確有1次觸碰B生之生殖器得逞，其他數次因B生閃避得宜，致未遭原告觸碰其生殖器，且原告有親B生臉頰的行為，應可認定。

⑵觸碰C生之生殖器得逞、吻頰部分：

①被告學校教師B師於調查小組調查時陳稱略以：我是有和C生確認原告真的有觸摸到他的下體，當時C生認為他是男生被碰到下體，不知所措也不知該怎麼辦，他是覺得不舒服才說出來；他還有提到他是擔任小老師，有時候要去地下室停車場幫原告提東西，至於發生什麼事他並沒有明確告訴我（本院卷87頁、被告證物1卷9頁）。

②嗣C生於調查小組第1次調查時陳述略以：（請問原告有沒有曾經對你有身體上的不當碰觸？又是什麼時候碰觸到你？當時又是接觸到你身體的哪個部位？）有，上原告課的時候和下課時間都有被原告不當碰觸身體，地點是在教室；上學期剛開學沒多久，原告都是出乎意料的突然隔著我的褲子、沒伸進去褲子內摸我的下體，在上課的時候・・・我有事情去學務處比較晚進教室，當我走進教室的時候，原告就叫我「寶貝，你去那裡了？」並坐在我的椅子上，同時伸手摸我的下體，那一次摸了一下，當時坐在我旁邊、附近的同學應該都有親眼看到。在上學期9月時，大約入學後一、兩週上原告那節課、事發後的下一節課，和B生和D生兩同學討論過，他們都知道這件事。（你平常和原告私下有所互動嗎？）

原告先選我當小老師，之後才發生摸我下體的事件。（除此之外，原告還有對你有其他的不當身體觸碰的情形？）原告會親我的臉頰，還有擁抱，以及用手壓我的頭碰觸她的胸部，上、下課時間都有，是在班上同學面前做這些動作，所以同學們都有親眼看到，前述的情形次數都不止一次，親我的臉頰及擁抱至少有5次，原告用手壓我的頭碰觸她的胸部至少有2次，都是突然對話有互動的時候發生的。以上的事我私下和比較好的B生和D生兩同學討論過，後來告訴C師。（請問原告是否曾經把你的手機放在的胸部？）有一次這樣的事，在教室上課時，原告當著全班同學面前做這個動作，所以班上同學都有親眼看到。原告同意讓我們上課玩手機，後來叫我們收起來，我們就收起來，然後她經過我旁邊就把我的手機拿了就放到她的胸部裡面，還要我手伸進去她的胸部衣服裡面去拿，如果不拿就要親她一下，我一開始當然拒絕，但為了把我的手機拿回來，所以我只好依照她的意思親她的臉頰，但當我要親她的臉頰時候，她突然轉身過來，結果我和她就嘴對嘴碰到親了一下，在課堂上同學們都有親眼看到這樣的情形。除了我之外，還有B生也遭遇過，都是發生在同一節課，她也是要B生手伸進去她的胸部衣服裡面去拿，如果不拿就要親她一下，當B生要親她的臉頰時候，她也是突然轉身過來，結果B生和她就嘴對嘴碰到親了一下（本院卷293-295頁、被告證物1卷25-27頁）。

③G生在調查小組第1次調查時陳述略以：（你有看過哪些同學被原告突然用手去碰觸到下體？）我印象最深刻是看過C生和B生被原告突然用手去碰觸到下體，其他同學也有，但我已經不記得同學的名字了。我也有親眼看到C生和B生的手機被原告放到她的內衣裡，他們沒有伸手進去原告的內衣拿手機，但原告說如果不拿就要他們親她的臉頰，但當C生要親她的臉頰時，她卻突然轉過身

來，結果C生和她親了一下嘴吧。B生則是很快閃開，所以只親到原告的臉頰。我也是原告課程的小老師，有時候原告也有伸手去碰觸到C生的下體（本院卷301-302頁、被告證物1卷45-46頁）。

④如前所述，原告在調查小組第1次調查時業已陳述：其有擁抱學生，可能因此觸碰到學生下體；又其經對方同意後，有用手碰觸男同學的下體；另其有在課堂上沒收學生的手機，放入胸衣內，要求學生伸手進去拿；親學生的臉頰，是應同學的要求，「懲罰」學生等情（本院卷307-308頁、被告證物1卷81-82頁）。

⑤另參酌上述B生及下述E生及G生的陳述可知，原告確有觸碰C生之生殖器得逞，且原告有親C生嘴巴及擁抱的行為，應可認定。

⑶原告對D生擁抱及吻頰部分：

①D生於調查小組調查時陳稱略以：（原告有對你做不當的行為嗎？）原告常常會抱我、親我。（不論在上課或下課都如此嗎？是抱住你然後親你，或只有單純擁抱，或只有親你沒有抱住你？）是的，以上3種情形都有，次數很多（本院卷297-298頁、被告證物1卷37-38頁）。

②E生於調查小組調查時陳稱略以：一直到上學期放寒假之前都有發生以下的情形：原告於上課時突然主動擁抱C生，C生被原告擁抱差不多有5次。在上課過程中，原告有親D生的臉頰。原告在上課時也有對B生擁抱及親臉，原告對B生及D生擁抱及親臉至少有3、4次（本院卷439-431頁、被告證物1卷11-13頁）。

③G生於調查小組調查時陳稱略以：（你有看過哪些同學被原告突然用手碰觸到下體？）我印象最深刻是看過C生和B生被原告突然用手碰觸到下體，其他同學也有。（你有無看到原告沒收同學的手機，放入她的內衣裡，要同學伸手進去拿，否則，就要讓她親一下？）我有親

眼看過這件事，是C生和B生的手機被原告放入她的內衣裡，原告說如果不拿就要親她臉頰，她卻突然轉過身來，結果C生和她親了一下嘴巴，B生很快閃開，所以只親到原告的臉頰，以上都是上學期發生的事（本院卷301-302頁、被告證物1卷45-46頁）。

④如前所述，原告在調查小組第1次調查時業已陳述：其有擁抱學生，可能因此觸碰到學生下體；又其經對方同意後，有用手碰觸男同學的下體；另其有在課堂上沒收學生的手機，放入胸衣內，要求學生伸手進去拿；親學生的臉頰，是應同學的要求，「懲罰」學生等情（本院卷307-308頁、被告證物1卷81-82頁）。

⑤另參酌上述B生、C生及G生的陳述可知，原告除有擁抱、親吻B生（臉頰）及C生（嘴巴）外，尚有對D生為擁抱及吻頰之行為。 5、由上可知，原告之陳述核與前揭學生指稱情節相符，是原告上述觸碰學生之生殖器及擁抱與吻頰（親嘴）之行為，應可認定。原告主張因其與部分學生發生衝突（嫌隙），並將部分學生之期末成績考核為不及格，致上述學生心生不滿，而為互不相符之不實陳述，並揚言要原告沒有工作云云，核與事實有間，不足採取。至於原告主張其無在教室內跨坐學生臉部之行為，經查，被告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並未就此部分予以認定及論斷（被告證物1卷124-125頁），且性平會105年11月29日會議討論及決議，亦均未就此部分予以認定及決議（同卷169-174頁），此部分既與本件之結論無關，爰不予贅述。

6、從而，被告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認為原告上述行為，同時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該調查報告斟酌原告為被告學校之專任教師，明知師生間權力不對等之情形下，故意濫用教師權力而違反師生倫理，多

次分別對因教育關係受其教育、監督之上述被害學生及多數學生等未滿18歲少年（該等學生均為88年次出生，於本件案發時皆未滿18歲，本院卷269頁之通報書、被告證物卷131、135、141頁之調查申請書參照）加以性騷擾，罔顧社會大眾對教師期待與信賴，其情節尤為重大等一切情狀，爰建議被告依性平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並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對原告予以解聘處分（被告證物1卷123-125頁參照）。經性平會前揭會議審議結果，決議原告性騷擾行為成立，及濫用教師權力而違反師生倫理，情節重大，應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予以解聘處分。嗣被告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後段規定，以上述106年1月9日函，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前揭106年2月18日函復核准後，被告以上述106年2月23日函通知原告自該函送達之日起解聘生效，依前揭法令規定，核無違誤。是原告主張：前揭調查報告就原告性騷擾之情節是否重大乙節，未予詳細說明，被告漏未審查該等情節是否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自不得據此作為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予以解聘處分之決定云云，亦有誤解，不可採取。又原告請求本院調查相關監視錄影畫面部分（本院卷329頁之原告準備㈡狀），惟該監視畫面之錄影時間為104學年度第1學期，被告該監視畫面因容量僅有兩星期，超過該期間後，該機器即自動以新監視錄影畫面覆蓋而不存在（本院卷349卷之被告行政訴訟答辯狀），核與日常經驗法則無違，應可採信，故無法予以調查。另原告請求傳訊證人B生、C生、D生及E生部分，因本件事證已經明確，故無傳訊之必要。且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附此說明。至於上述調查報告、性平會審議決議、被告前揭106年2月23日函等，均認定原告另有對E生及G生為擁抱及吻頰之行為，經本院審酌上述證據及全部

卷證，並不足以認定原告有該等行為，惟原告縱無此部分之行為，亦不影響本件之結論，併此說明。

六、結論：原處分依法核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德　麟

法　官　蔡　紹　良

法　官　詹　日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詹　靜　宜